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19401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74,400股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20,000元增加至92,994,400元。

二、修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2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94,400.00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92,9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92,994,4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